

一周簡評

大青山麓追悼英魂

三月十五日是中央暨晉綏當局在大青山麓舉行綏戰陣亡軍民追悼大會的日期。

這一個日期雖然過去了。但是在歷史上却留下了莫大的意義。主要的是在中華民族的復興階段中，它們的赤膽忠魂，它們的血情碧血，它們的偉大的犧牲精神，却使吾民族自信力堅固的樹立起來，綻開了一朵嶄新的民族復興之花。這一個日期是多麼偉大，多麼有意義，多麼令人可敬可佩，值得紀念，值得追慕的啊。

但是，我們回想到我們親愛的綏戰陣亡軍民，爲了保全國土，不惜犧牲生命財產，爲了爭取民族生存，不惜耗費在敵人的飛機大炮之下，爲了正義，爲了真理，爲了和平，不惜血染河山，葬身在槍林彈雨之中。這一個可悲可泣可敬的情涼而慘痛的遺痕，是永留在人間了。是永留在人間了。

固然，我們對於親愛的綏戰陣亡軍民，只有悲哀，只有悲憤，只有敬慕的了。可是徒然的悲哀敬慕追悼，是無

補實際的。也不能盡了我們追悼的意義。在那裏我們覺得第一應該全國同胞捐款撫卹綏戰陣亡軍民家屬，以慰忠魂，而激來茲。第二應該全國同胞一致奮起，繼續綏戰陣亡軍民犧牲的精神，共同肩起復興民族之巨任。我們能做到這兩點，才能算盡了我們追悼綏戰陣亡軍民的意義。我們也才能夠對死者而無憾，就是生亦無所愧了。（柏）

日本經濟考察團來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三月二十日出版
本期目錄
一週簡評
大青山麓追悼英魂——日本經濟考察團來華——佐藤外交之認識——新羅迎諾公約問題——「上海節」——上海的意義——上海錢城——

日本企業界領袖兒玉謙次此次應中日貿易協會之邀，率領經濟考察團加藤敬三郎等於本月十四日抵

上海。
兒玉氏抵滬後，曾對新聞記者說：此行於參加中日貿易協會大會外，無他任務。不過他在其首途來華

之際，向中央社東京特派員發表談話，大旨謂：一、此行可謂與中國人民攜手促進兩國之關際；二、茲所謂國民提揚，或經濟提揚，絕無絲毫惡意；三、行程甚促，恐無鉅大結果，但或能開闢新路徑；四、兩國以政治上之荆棘問題，民間時有對立之傾向，致於政治及經濟事件上常生磨擦，

上海言聲
卷三第十一期
每星期六版



第三卷 第十期

本刊由內畫公司編印

統一與和平	潘公展
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	
大事日記	
零 售 每 冊 四 分	
定 購 全 年 連 郵 二 元	
中 國 民 國 上 海 特 別 市 執 行 委 員 會	

為東亞大局着想，應致力於緩和各種摩擦，轉變目前之不快狀態。五、彼等誠摯相信在政治上堅決尊重中國之領土主權，在經濟上嚴格保持兩國之互惠平等。則彼等此行雖無具體使命，然而多少是含有一些謀打開中日經濟親善的道路的。

我們始終認為：日本方面見解：以為不繼續其武力壓迫，則政治問題本所謂趨變於更深刻更蔓延的惡化進程，其實是似是而非的。所謂政治棘手問題上內涵，找人姑置東北四省問題於緩，其次之更置東北變態問題於緩談；先談更次者：一如華北走私，二如運輸毒物，三如遍設所謂特務機關，此三者與武力壓迫所涉，我國因此為經濟為財政為民族為主權為行政為治安而憂而憤。日方蔑如也，舍此而求先使人民親和，不自遠乎？所以我們希望兒王諸君要明瞭中日兩民族隔閡的癥結所在，加以懇切誠篤的深思！

佐藤外交之認識

佐藤尚武自就任日外相以來，關於對華方針，已屢次有所表示，於改善中日兩國關係一點，尤反覆致意，以故頗博得各國人士之好評。然觀察實際情勢，則殊不然。佐藤之對華政策，不僅在吾人主觀中認為不變，即就其個人之言論中，亦可以說之。本月三日佐藤在議會內稱：「一國之外交方針，不應頻頻變更，毋甯使一國樹立之外交政策，保持幾分繼續性。」十一日在衆院演說，又云：「對華外交根本方針，認為無加以變更之

必要。」佐藤之言，明確若是，且一再申述，吾人復何所用其疑惑然？則佐藤之外交方針若何？

由泰
提議訂立新羅迦諾公約。

據十三日倫敦的電訊，德意對英國的牒文，行廣田三原則，與保持其既得權利；十一日在衆院演說，贊同有田外相對所定之三基本原則。如此直率宣佈，更可瞭然。吾人現將支持日本侵略政策之三原則，與自「九一八」以後在中國以武力所造成之許多血的事件配合觀察。足證東方侵略者對華之態度，乃為始終一貫之政策，且為強者對弱者之劫奪行為。無論高唱如何親善！如何提攜！如何稱為兄弟之邦！如何同文同種！但手中所緊握之屠刀竟未絲毫放鬆，而且日趨兇毒！因其所以喊出此如許之親切口號，其目的乃在侵略耳。吾人根據最近新事態觀察，佐藤對華之外交政策，不過僅是加紧實現廣田三原則之另一方式而已。不知我國當局又將採用何種政策以追拒之？（屏）

新羅迦諾公約問題

自從希特勒於去年三月宣佈廢止羅迦諾公約，這一年來歐洲便處於無條約的狀態下，感到了非常的不安定。那時英國曾對德提出一問題表，希氏始終沒有答復，而表現於事實上的答復，則為軍備的無限擴大與收回殖民地要求的一再提出。同年十月，比利時又突宣佈恢復戰前的中立政策，放棄對法的同盟關係，這其間，德國具有何種關係，是不難意測的。這樣事勢的推移，使英法對西歐問題同感焦慮，而促成英法兩國的接近。不久以前，英外相艾登在議會中聲明：英法對於法比受到侵略者的攻擊，仍當根據羅迦諾公約的責任，加以援助。同時又致文德意兩國，

據十三日倫敦的電訊，德意對英國的牒文，已提出復文，它的內容顯然是經過德意兩國會商而發出的。德國的復文有四點：（一）德國準備保障比利時之中立，但以法德兩國作同樣保障為條件；（二）關於西歐公約，德國甯願採取舊洛迦諾公約之方式，依據此種方式，西歐公約中所規定之義務，應以德法兩國間互不侵犯為限度，而英義兩國則應保障法德兩國邊界之安全；（三）法國應提出保證，其與蘇聯波蘭捷克等國所訂各項條約，與未來新洛迦諾公約中之義務並不相抵觸，若不然，則法國應即設法修改此項條約之文字，使其不與新洛迦諾公約中之義務相抵觸；（四）歐洲和平，當由英法義德四國合作以保障之，而不當由國聯會加以保障。

就德意復文的態度看來，這個新羅迦諾公約的訂立，前途還是很渺茫的，因為它們的計劃，要以四強公約代替國聯盟約，事實上當然是很少實現可能的。（顯）

上海節

明天——三月廿一日——是「上海節」。

「上海節」的意義和所以定明天為「上海節」一日的原由，在吳鐵城同志上海節的意義一文中，已很明白的告訴我們了。我們希望各同志對於這種移風易俗的新運動，加以提倡。其在新運動開始的初年，須要努力地宣傳和推行。（夢）

上海節的意義

吳鐵城

我們自古以來，要改良風俗，轉移風俗，在政府和社會方面，都覺得是一件很困難很不容易的事。風俗當中有善良的，我們當然要保留，要提倡。有不善良的，違背時代精神的，我們當然要革除。我們看古今中外的歷史，凡是一個國家在革新時候，都要經過一種移風易俗的大運動，即所謂革命先要革心。如果我們的思想很陳腐，我們怎麼樣能夠來適應現代的生存，怎麼樣能夠來建設現代的國家，現代的社會呢？這當然都是不可能的。中國革命已幾十年，中華民國成立到現在也已十六年。本黨掌握政權，也將有十年之久。但是關於移風易俗的運動，雖然在政府方面，在黨的方面，連年不斷的在那裏努力推進，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澈底的改革過來。以上海市來講，上海市過去每年中有好幾次的迎神賽會，中央政府一再命令我們禁止，但是禁止自禁止舉行還是舉行，總無法澈底的把它革除掉，這是什麼原因呢？我們奉行命令的人，如果不研究它的癥結所在，祇知奉到政府命令，就出佈告禁止，那自然禁止自禁止，舉行還自舉行，永遠不要希望它有澈底革除的一天。

我以為要革除一種舊的不良的有害的風俗制度，必須先提倡一種新的善良的有益的風俗制度來代替它，驅逐它，然後那種舊的不良的有害的風俗制度，才能根本的澈底革除掉。上海市民每年化了許多錢來舉行轟動全市的迎神賽會，之所以建議以三月廿一日

神賽會，迎神賽會，雖然在現在是違背了時代的精神，但是它在從前也不是全沒有意義的，這是從前封建時代農業經濟時代神權時代的一種遺制。在那時的老百姓，一年四季很辛苦的忙於耕種，到了一個時節，有一天大家共同來快樂，來休息，舉行所謂迎神賽會求一天的同樂，這確是無可厚非的。祇不過迎神賽會在現在來舉行，已不合現代的時代精神。所以上海市政府迭奉政府命令禁止這種迎神賽會，以破除人民的迷信，是照樣舉行，所以我們現在不能不想一個好的方法來實行政府的命令。

我們所認爲好的方法是什麼？就是想定一天爲「上海節」，將上海過去迎神賽會裏所有一切不合時代精神的迷信的不良舉動，一起都去掉。我們預備在「上海節」那一天也舉行一個賽會。不過這個賽會是寓有很深的意義的，是表現時代精神的。我們想利用這個上海節來勸工，勸農，勸商，勸學，來鼓勵市民敬業，樂羣，親愛團結，互相合作，奮發生產，活潑樂觀，進取向上等精神與情緒。以這種精神情緒，來使整個上海市的社會個個人都有欣欣向榮的氣象，使上海市士農工商都能平均的發達起來。以這種新風俗制度來代替舊有的神權時代迷信的迎神賽會的風俗制度。

爲「上海節」之日者，就是因爲三月廿一日是國民革命軍光復上海的一天，也就是國民革命的勢力進上海大門的一天，也就是上海市的新國家意識誕生的一天。而三月廿一日又是在春天，正是春光明媚的時候，在這一天來舉行「上海節」是很適當的。所以上海市參議會定每年的三月廿一日爲「上海市節」之一日。今年是第一年，因爲籌備不及，不能大規模的舉行，是今年是鼓勵宣傳「上海節」的一年，我們當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來舉行。照我個人的意見，我們提倡「上海節」，既寓有勸工勸農勸商勸學等種種意義和精神，那麼我們在舉行的時候，務必求其切合這些意義和精神。所以我想在每年舉行「上海節」的時候，在江灣舉行一個農產品的展覽會，以獎勵上海市郊的農民努力改良生產，增加生產。在閘北舉行一個手工業的展覽會，因爲我們現在還沒有脫離手工業時代，我們的老百姓，多數還是用手來生產，來糊口，所以我們舉行一個手工業展覽會，以謀手工業的發達，其形式好像上海靜安寺每年舉行浴佛節時附近一帶的臨時市場一樣。同時在南京地方舉行一個教育展覽會，想拿全市學生於寒假中所作的勞作品時展覽，來獎勵學生。其次想在浦東或漕河涇舉行一個花的展覽會，不過這個時候是否相宜，尚不得而知。「上海節」雖然祇有一天，但是這些展覽會可以連續舉行數天，或竟延長到一星期，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意見，而欲貢獻給各位同志和「上海節」籌備委員會參考的。

統一與和平

潘公展

(一)

「統一與和平」這個題目，好像是一座天平，一邊是「統一」，一邊是「和平」，中間的一個「與」字就是天平的橫桿，把兩邊的重量來權衡一下。「統一」與「和平」中間究竟有什麼關係呢？我們時常聽到「和平統一」，又常常聽到「統一和平」，這兩句話都講得通，所以可以說「統一」與「和平」質量均等。彷彿孟子所譬喻的魚與熊掌，如果照題目中的順序，應該先講「統一」，後講「和平」。不過因為現在的國家民族的最普遍最迫切的需要是和平，所以先講和平。

為什麼現在的國家民族最普遍最迫切的需要是和平呢？可以分兩點來說明：

第一就人類的本性及中國國民的民族來說，我們的確愛好和平。人類的本性是什麼？是生不是死？祇要看本性的「性」字是從心從生，可見「性」就是好生存的心。「好生惡死，人之常情」，沒有人可以否認的。還有一句老話：「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生萬物，人是萬物之靈，當然本着天地之大德而求生。怎樣才能生呢？我可以說一定要和平才能生。譬如春天風和日暖，草木萌芽滋長，所以說春天有生氣；到了秋天，秋風一起，梧桐葉落，草木凋零，所以說秋天

有肅殺之氣。草不尚且一定要風和日暖才能生長，何況人類豈有不希望和平之理？再從中國的民族性來說，中國人是格外愛好和平的。根據中國幾千年來的歷史，沒有一次想亡人的國滅人種的，使別國的人不能同我們一樣生存，決不像現在帝國主義一般。諸位想一想，有許多國家從前與中國往來數千年，始終沒有亡國，可是他們現在跟帝國主義往來，不到數十年，國家早已滅亡了。這種例子很多，不必列舉，只要看看朝鮮、安南就可明白。這足以顯示中華民族一向是寬大的。希望同別國共存共榮，所抱的完全是主張和平的王道思想。在古畫裏像「繼絕世興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等類的教訓很多。所謂「繼絕世」，就是說已經絕了的世代，我們還得想方法使他繼續下去。所謂「興廢國」，就是說已經亡了的國家，還得使他復興起來。所謂「厚往而薄來」，就是說我們中國對於鄰國的態度，儘管他們所送來的少，而我們所頒給的不妨較多。這種精神與帝國主義的辦法完全不同。帝國主義的態度是榨取剝削，使弱小民族亡國滅種，當然連他的文化同歸於盡。中國的民族性却懷念着以德服人的王道，而排斥那以力服人的霸道的。所以從中國的民族性上看來，的確是最愛好和平。

第二，從辛亥革命以後我們的經驗和目前的環境來說，格外感覺到和平的需要。自辛亥革命以後，因為帝制餘孽的作祟，軍閥地盤的割據，使得全國戰禍連年不斷，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精神、物質都飽受戰爭的痛苦。那一個人不希望和平，不盼望把戰爭化為和平呢？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在痛苦經驗之中得到了覺悟，以為唯有和平才能安居樂業，才能使國家強盛，民族復興。過去的痛苦經驗已使人產生了這一個覺悟，就是希望和平。更就目前的國際環境來看，大家都嚷着集體安全，希望能夠共同維持世界和平。我們以積弱的國家處於各帝國主義勢力夾攻之中，當然渴望在國際和平的環境裏努力造成一個現代的國家。如果沒有和平，當然談不到建設，也更當然沒有增進國力的可能，更何望抵抗外來的壓迫？所以「和平」的確是現在我們國家民族最普遍最迫切的需要了。

而且，去年一年之中，有許多很危險的事情，都能逢凶化吉，化險爲夷。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為全國的民衆無形之中發動一種偉大的力量。由於這種大力量，爲以能感格一切。這種大力量從什麼地方發動形來的呢？從全民族希望和平的偉大精神上發出來的。現在我們的國家已經到了一個需要和平的時期。我們的民族歷史也已經踏上了開始復興的時期。因此任何力量想要阻礙這個趨勢，是做不到的。惟其人人希望和平，社會上就充滿着和平康樂的氣象，這個國家當然蓬勃向上，轉到復興，使社會上充滿了鬥爭的空氣，祇曉得怨恨殘暴，不曉得合作協

調，那麼這個國家一定是紛亂如麻。我們中國經過二十多年戰爭的痛苦，大家希望和平，所以去年有了大轉機，兩廣事變和西安叛變，都能化險為夷，不但人事方面如此，天時方面也是如此，農產有了很好的收穫，國民經濟也可望欣欣向榮。

(二二)

既然大家需要和平，我們怎樣去求和平呢？統一惟有統一可以求得和平。為什麼要解答這問題？首先要知道不和平打仗的原因在那裏。不和平而打仗的原因是由於割據。東也割據，西也割據，你想做這地方的領袖，他也想做那地方的霸王，各自稱雄，互不相讓。於是發生戰爭，自辛亥革命以後到民國二十年「九一八」為止，為什麼年年不斷的戰爭呢？歸根結底的說，就因為割據的力量蠢蠢欲動，此伏彼起。這種傳統的封建觀念和割據思想沒有改變，我們的國家當然不能和平。各位都讀過本國史，都知道這種情形叫做羣雄割據。三國志演義的開場白說：「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這八個字可以包括了中國數千年來的歷史。我們希望以後不再如此，就是希望合則永合，不要再分。根據以往的歷史，凡是遇到分的時期，一定是戰亂頻年，天災人禍，民不聊生；凡是到了合的時期，一定是國運昌隆，聲威遠震。我們試看漢武帝的時代，國家是何等的尊嚴？再看唐太宗時代，中國怎樣南北朝的時候，中國怎樣羣雄割據，則生民塗炭；國家一統的時

文教遠播，所以我們要求和平，一定先要統一。李世民統一之後，才有唐初貞觀的盛世；朱元璋統一之後，才有明初洪武的治平。歷史的教訓明明白白告訴我們，我們的國家要求和平，祇有統一，統一之後才可以得到和平；除了精神喪失常態之外，決沒有人說分裂才可以和平。

照我這樣的解釋，和平與統一是不相等了。要和平是我們的目的，用什麼方法達到我們的目的？用統一的方法來求得和平，所以和平是目的，統一的方法來求得和平，所以和平是目的。統一是方法。用統一的方法來求得和平，才是真正的和平，才是長久的和平。說也不敢保證和平是永遠的，不過我們總希望和平能夠維繫得較為長久。假使不是用真正統一的方法求得和平，那是粉飾的、紙糊的假和平，不久就要戳穿的。譬如兩廣事變以後，大家以為和平了，而詎知還有西安之變？可見不做到真正的統一，決無真正的和平。

日本明治維新以後為什麼能夠和平？要知道在維新以前，日本也是會經衰亂的，同現在的中國一樣，受着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西方帝國主義的壓迫，甚至於他的地位還不如當時的中國。為什麼維新以後六七十年之間能夠轉變到今日的地位呢？其基礎完全建築於明治維新时期廢藩運動。從前日本的國家大權分散在藩閥手中，這無異是割據。因為有了廢藩運動，把掌握於割據的藩閥手中的權力集中到中央，然後國家因王權的建立而統一了。因為國家統一，然後才能和平，才能強盛，才能走上現代國家的舞台。

說到日本為什麼能夠促進這個廢藩運動呢？大家都知道明治維新是學西洋的新法，但是他站在什麼基礎上去學西洋的新法呢？老實說，他是從前漢學的基礎上去學西洋新法。所謂漢學基礎，就是中國明季大儒王陽明先生的學問。日本把這種學問做了復興的基礎，本看尊王攘夷的精神，去擁護天皇抵抗外侮，就在這四個字的精神之下復興起來。「尊王攘夷」是日本所固有的精神嗎？不是。這是中國固有的寶貝。孔子修春秋，微言大義，所表現的精神，就是尊王攘夷的精神。因為時當周衰，諸侯強盛，王室式微，所以孔子就鼓吹尊王春秋，所以大書「春王正月」，就是尊奉周王二正朔。所謂「攘夷」，就是抵抗外來的夷狄。孔子對於管仲，會有數度不客氣的批評，如「管仲之器小哉！」——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等等。但是有一次孔子却慨嘆着「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所以說他「如其仁如其仁！」什麼仁呢？就是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的仁。也就是「尊王攘夷」的仁。可見「尊王攘夷」是中國固有的寶貝。日本真能學得這種精神，所以能復興。

諸位不要以為我在這裏翻古董，專制的王

『中央』的，現在我們不能說『尊王』，可是我們應該說統一於中央。現在國際平等，環海棟通，不能再說『攘夷』。但是『抗敵』總可說的罷。人當然應該做朋友；假使他一定要做我們的敵人，我們就必須抗。所以用現代術語來講，『尊王』就是『統一』，『攘夷』就是『抗敵』。我們也要本着爲四個字的精神來復興中華民族。日本明治維新就是一個很好的榜樣。

須知『尊王攘夷』這四個字不能顛倒的。從字面上看，尊王攘夷與攘夷尊王似乎並無不同，而實際上這順序是含有至理的。必尊了王才能攘夷，必內部統一才能抵抗外敵，這是天經地義。我再來引申一句話，統一是安內，抗敵是攘外，一定要先安內而後攘外，統一了得到和平的結果，這是安內和平了才能蓄積力量抗敵，這是攘外。故統一之後的抗敵，才是真正的抗敵，才是有力量的抗敵，這也是顛撲不破的眞理。

現在再來檢討中國近百年來的情形怎樣。這百年來的歷史告訴我們，不必埋怨什麼人，因爲這是中國歷史演變的必然性。須知辛亥革命爲什麼成功這樣快？固然靠革命主義的宣傳，但是在清末排滿和三民主義還是靠祕密宣傳，知道的人不一定多。爲什麼武昌起義之後，不久中華民國就成立了呢？這是因爲中國在沒有走上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以前，代表地主紳士的地力割據勢力推翻中央王權運動的成功，據有眼光的歷史學者和社會學者的研究，自秦始皇統

一中國之後，商業資本一天天發達，使得農村生產低落，農民失業，到了相當時期，失業農民增多，沒有辦法，於是發生農民暴動。而此農民暴動可以使已經久合的局面重行分裂，變成羣雄割據。割據之後再求統一，又成爲合的局面。所以數千年來的歷史都在這『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八個字當中循環已不下七八次了。滿清末年革命的迅速成功，可以說多半是靠了這個歷史的循環。

滿清什麼時代起了不安呢？我們知道在乾隆年間已經醞釀分農民暴動，如白蓮教之流都是的。乾隆下江南，彷彿是滿清的盛世，而不知他的衰兆敗徵已經逐漸顯出來了。到了辛亥革命爆發，滿清的督撫命地方的紳士往往一變而爲革命軍政府的都督。銅山東傾，洛鐘西應，滿清實際上就在這種情形下滅亡了。所以當時真由革命軍所克服的省份並不多，而多半是文武官吏或紳士依附過來的。就拿江蘇省來說，程德全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尤其是北方的袁世凱，因爲他自己有野心，所以連同他的部下都由段祺瑞統率着，電請滿清遜位。難道他們那時也懂得三民主義嗎？不是的，是歷史的循環到了那時的中央政府（清廷）到了崩潰的時期了。幸而中華民國的臨時政府成立，自己宣告獨立的省份都服從臨時政府，表面上沒有分裂。後來袁世凱遷都北京，結果還是舊勢力戰勝新勢力。雖然舊勢力戰勝，但是已經走到中央政府崩潰的時期，他要想憑藉了軍閥的力量來統一是不可能的。結果

果袁氏失敗以後，乃演變成爲軍閥割據，而督軍團於是乎出現。什麼是督軍團？就是割據勞力的大聯合。不但中央不能指揮他，他反而可以指揮中央，甚至於張勳率兵到北京來復辟，到了直皖之戰，直奉之戰，齊魯之戰等等，形成了軍閥割據的最高峯。幸而孫中山先生明定了中華民國的國體，沒有皇帝，這般軍閥割據稱雄，無論如何不敢公然稱王，否則馮國璋是王，張勳也是王，張作霖也是王，吳佩孚也是王，可以弄成十七八個國家，更將不堪設想！

這種軍閥割據，不尊奉中央統一的情況，並不始於民國初年，其遠因早在清末種下了。但看甲午中日之役，在戰爭未發時，李鴻章就說：「今內而部臣，外而驍吏，均未能通力合作。」「各省督撫不能同心合意，畛域之見梗於中，斯索禦之情形於外。」到了戰端已啓，海軍衙門想把南洋閩洋各艦，和北洋艦隊組成一軍，南洋說：「吳淞爲江海要衝，兵艦斷難抽調。」閩洋說：「馬江之瘡痍未復，臺防況復戒嚴？」以這種不統一的割據局面，難怪日本人說甲午之役，日本只和李鴻章一人打仗，我們明白了中國近百年來的歷史，明白了歷史的循環，那麼民國成立後二十年來的軍閥割據，其種因實在是很遠的了。但是割據之後，永遠聽他割據下去嗎？假使永遠割據下去，中國將不會成爲十七八個國家。要他確確實實造成一個國家，只有完成統一這一條大路。孟子所謂「天下惡乎定？定於一。」惟其定於一，乃能和平有元

末的羣雄割據，必有朱元璋的統一。有了朱元璋的統一，才有明朝開國的和平；有了隋末的羣雄割據，必有李世民的統一。有了李世民的統一，才有唐朝開國的和平。這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我們經過二十多年的羣雄割據，內部戰亂，飽受痛苦，當然希望和平，而達到和平的方法只有統一，這是歷史必然的演變，不論何黨何派都不能否認需要和平，尤其是需要統一的。

怎樣求得和平呢？當然要消滅割據的勢力。怎樣消滅割據的勢力呢？我的回答就是統一。統一的反面是割據，割據的結果是戰亂，所以惟有擁護統一的力量，才可以消滅一切割據的勢力，而達到真正的和平。這是我們的信念。

三

或許有人說要求和平不一定靠統一，「聯合」也可以求和平。他們似乎把「聯合」和「統一」看成一樣，彷彿英文 *United* 一個字譯聯合固可，譯統一也未始不可。但又似乎看成兩樣，所以他們有時說「以聯合求統一」其實聯合與統一是陽貨貌似孔子，很有分別。什麼分別呢？聯合之前，一定有許多單位，起頭有兩種以上的單位才把他們聯起來合起來，但是無論怎樣聯合，內部的單位仍然存在，這叫做聯合。所謂統一，是把原有的單位經過統一運動之後融化為一個整個的單位，原有的單位完全分不出來，這才是統一，即孟子所謂定於一。所以聯合與統一貌似神非，實在不是一件事。聯合的出發點是承認

許多單位，永不消滅；統一的出發點，祇有一個單位。試一翻閱中國的歷史，歷代統一後的和平，是統一許多單位並存着聯合起來成功的呢？還是統一成爲一個單位而得到的？中國所以能綿延到現在，成爲最古最長久的國家，就是由於「一個單位」的精神在那裏維繫。假使聯合可以求得和平，那麼我們不要忘記兩件事：等一件是民國十年左右所提倡的聯省自治。當時想把一省一省的巨頭聯合起來，承認他們各省去自治，再行聯合，但是得到和平了嗎？結果，失敗了。第二件是民國五六年間的督軍團，督軍團的份子都是頂頂有名軍權財權在握的人物，他們所組織的團體還不算是聯合嗎？但是結果仍然不能和平。爲什麼？因爲聯省自治與督軍團都是割據的，反統一的；反統一就是反和平，所以致果一定不能和平。反而延長不和平的局面，所以「聯合」這個名詞表面上好聽好看，實際上等於有糖衣的毒藥。我們要求真正的和平，祇有真正的統一。這種有糖衣的毒藥——就是聯合——決不能得到真正和平。今天大家的利害相同，勉強聯合，明天利害衝突，馬上翻臉打仗。這種翻雲覆雨的聯合，我們國民需要嗎？我們四萬萬五千萬的老百姓沒有什麼各樹單位，沒有人說我是山東人，山東幫應該成一單位打浙江幫；也沒有人說我們江浙人應該成一單位打江蘇幫，我是江蘇人，江蘇幫應該根本我們不需要一個一個的獨立單位，這些獨立的單位是軍閥們所想要把持的。這個軍閥

試問這不是分裂割據是什麼？這種分裂割據的局面，叫我們先承認他，再勉強的聯合起來，我們能承認嗎？還有，他們口口聲聲認各黨各派聯合，實實在在是要我們承認共產黨的所謂「紅軍」系統，所謂「蘇維埃」政權，承認他是一個獨立單位，我們能容忍嗎？我們堂堂的國民，為什麼不拿出主人翁的態度，否認他們的一切小單位呢？我們祇要中華民族中華民國整個的單位，有了這個惟一單位，就可以維繫中國整個的統一，保障國家長久的和平。至於以聯合求和平，或以聯合求統一，那無疑的是一種騙人的說法。

或許有人要問爲什麼外國人可以聯合呢？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不是一個聯邦嗎？不錯，美國是聯邦國，但是第一、美國的軍隊是否由各州自由統率指揮呢？美國儘管是聯邦，而所有的海陸空軍完全由中央聯邦政府統率指揮的。第二、美國的外交是否由各州自己去辦理呢？美國的外交完全由中央聯邦政府負責去辦決不是這裏由紐約州負責，那裏由米西根州負責，如同我們冀察可以另設一個外交委員會的一樣。總之，美國雖然是一個聯邦，而外交、軍政、財政、民政諸大權，却仍然集中於中央聯邦政府，所以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實實在在是一個統一國。他們許多州本來是一個個獨特的小州，有了這個組織，這個政府才把各小州統一起來，他們才真用聯邦制來統一了美國。中國怎樣呢？中國本

來是單一的國家，為什麼還要硬承認他分成許多單位，然後再來求聯合呢？這好比一個人，縱然四肢局部有病本來可以醫好的，却偏要把他的四肢切斷，再把他們聯接起來，美其名曰聯合，這是聰明的辦法。縱算中國也不妨成一個聯邦國，那麼第一，中國這許多省也必須小到像美國各州一樣不能有獨立成國的資格，使地方政府不能獨立稱雄；第二，中國必須先把軍政、財政、民政、外交，教育這些大權完全集中於中央，然後可免地方割據之弊。但如果做到這樣，則已經成爲名副其實的統一了，又何必巧立「聯合」的名目呢？

那麼，以「聯合」求和平究竟是什麼人提倡的？聯合是中國共產黨所假借的名義。他們說聯合各黨各派，共同努力抗敵救國，這話多麼好聽。但是我們要根究我們的心目中怎樣聯合？他們說，承認中國蘇維埃政府劃一區域爲蘇維埃的防地，紅軍歸蘇維埃政府調動指揮試問蘇維埃政府是不是中國的政府，紅軍是不是中國的軍隊？假使是中國的政府，爲什麼不站在國民政府之上而要單獨成立政府？假使是中國的軍隊，爲什麼不編到中國國軍旗幟之下，用國軍的番號？在一個國家內，政府組織不同，軍隊系統不同，還可容忍着來聯合嗎？聯合了就可和平笑話，他們也何嘗不可躲避於「聯合」口號之下？向我們要求和平？我們還根據什麼來肅清漢奸在一「聯合戰線」之口號下？他們還有一句話，

說是中國人不打中國人。這話不錯，但是這句話如果出在漢奸之口，用以堵住我們的討伐和收復失地，殷汝耕說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傅儀也說中國人不打中國人，那麼中國將永久不能統一。

所以這句話只能出於自願投誠的叛徒口中，他們一旦覺悟了，不受外敵的利用，明白了中國人不打中國人趕快向中央投誠，力求收編，如同綏邊王英所部將領一樣，這才所謂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是講得通了。爲什麼因爲這是促成統一的，反之如果赤匪或叛將用這句話來阻止中央國軍的討伐和進剿，那是保障割據而破壞統一的，何有和平之可言？所以根據了這些似是而非的口號，假名聯合，決不足以達到和平，祇有統一才可以真和平。所謂「聯合」是假的，騙人的，實在不過要藉這個口號來圖掙扎，圖發展而已。

(四)

或許又有人要問：以統一求和平是對的，不過要統一，一定要消滅割據的勢力，如果割據勢力不願消滅，一定要打仗，則其初爲和平而須統一，其繼爲統一而須打仗，這不是矛盾嗎？所以我要把統一與戰爭的關係加以說明。

要統一，須消滅割據勢力，那是毫無疑義的。用什麼方法來消滅呢？須知不一定用戰爭，也不一定不用戰爭。需要戰爭的時候，則戰爭不需要戰爭的時候，則和平。所以要求和平，就要統一，這是一一定的，要求統一，則不一定是專用和平或專用戰爭。前一個「和平」是目的，後一個「和平」

是方法，換言之，我們可以用和平的方法消滅割據勢力，完成統一，達到和平的目的；我們也可以用戰爭的方法消滅割據勢力，完成統一，達到和平的目的。

用戰爭的方法來消滅割據勢力，中外歷史上例子很多，舉不勝舉。至於用和平的方法來消滅割據勢力的例子，也未嘗沒有。朱太祖趙匡胤做了皇帝以後，看見開國功勳的武將不免跋扈，深恐尾大不掉，形成割據，於是宴請各功臣一次，說動他們，把兵權交出來。這是歷史上有名的一段故事，叫做杯酒釋兵權。那就是用和平方法消滅割據勢力的例子。至於中華民國成立以來，那些軍閥割據勢力如何逐漸消滅的呢？我可以說，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的出師北伐，伐什麼？就是伐軍閥。第一伐吳佩孚，第二伐孫傳芳，第三伐張作霖。當時如果不出師北伐，請問這些軍閥割據的勢力何從消滅？所以說國民革命軍的出師北伐，就是用戰爭的方法以求統一，更藉統一以求和平。這種用戰爭的方法以求統一，有時是必要的，不過不一定專用此法罷了。孟子曾說：「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又說：「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以成湯文武之聖，尚且不免用到戰爭來統一中國，那秦始皇以後歷朝的開叛統一之局，更不必說是多少用到戰爭的了。乃現在少數有偏見的人，把以戰爭求統一稱爲「武力統一」，好像是萬惡的，豈非遺忘了歷史，漠視了現實。平心而論，在民國十

五年的時候，如果不出師北伐，如何可以消滅軍閥割據的勢力呢？所以到了必要的時期，用盡和平的方法還不能得到統一的時候，不得不武力來勘亂，來討逆，來懲治破壞統一的罪人；否則要武力有什麼用？古今中外達到統一的途徑，可說祇有這兩條路：和平與戰爭。應該用和平的時候用和平，應該用戰爭的時候用戰爭。以素主『以德服人』的孟子，尚且對齊宣王說：『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又說：『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撫已於水火之中也。節食奉幣，以迎王師。』可見戰爭並不是只許詛咒的事了。

（五）

最近另有人說，要統一祇有抗敵。這是『以抗敵求統一』之一說；反之他們以為如果不統一一定有人不抗敵。試問什麼人不抗敵？他們心目中以為中央不抗敵，所以西安事變就被這般糊塗蟲居然做出來了。他們以為中央是不抗敵的，必像共匪叛將纔是抗敵的。所以中央軍在綏遠作戰，他們偏要說中央軍在綏遠是監督傅作儀的一二八時，第五軍開到江濱磨行一帶作抗敵，有壯烈的犧牲，他們偏要說第五軍是來繳十九路軍的械的。綏遠前線防禦工事的經費大半由中央撥款補助，才能迅速完成，他們偏偏說中央不願抗敵。其居心實不堪聞！反之，假使張學良的軍隊是抗敵的，為什麼九一八的時候不殲身成仁？長城山海關打仗的時候不出力？甚至

於在綏遠前方抗戰正烈的時候，在西安劫持指揮抗敵的統帥，使得前方抗敵軍士受到影響，這是真正抗敵嗎？這是『以抗敵求統一』嗎？我認友邦是要聯敵人是要抗的。但是要抗敵，一定要全國一致的抗敵，要在統一命令之下抗敵才可以有效。這就是『尊王攘夷』，也就是『安內攘外』。這個真理，連共產黨現在也只好承認。

恰巧我今天賣到一張共產黨的民衆報，其中有一段話，是說明須先統一而後抗敵。這篇文章的標題是『真真的統一救國運動』。彷彿近來各地所熱烈鼓吹的統一救國運動是假的，祇有他這篇所說才是真的。他的原文是：

『第一，中國是不是需要統一？我們的答案是毫無疑義，中國絕對需要統一。我們

在政治上軍事上假如不能完成統一，我們對外決不能抗敵，對內決不能安定民生。』

『第二，我們要怎樣實現真正的統一？我們的答案是：我們要以聯合完成統一，以抗敵鞏固統一。』

『第三，統一以後幹什麼？我們的答案是以統一求抗敵的勝利。』

第一段，他承認需要統一，而且承認政治軍事統一之後才能抗敵，否則對外不能抗敵，對內不能安定民生。第二段乃與第一段相反說要以抗敵鞏固統一，這就是『以抗敵求統一』的論調了。照此說法，無異是主張不抗敵就不能統一，豈不是與第一段相反嗎？可是第三段又與第二段相反，說以統一求抗敵的勝利，反過來說，不統

一則抗敵未必勝利。照他這三段說法，試問究竟先統一呢？還是先抗敵呢？使人莫明其妙。好像是鷄先生蛋，還是蛋先孵鷄？成了一個滑稽的好笑問題。為什麼他們說得這樣矛盾呢？因為目前中國的需要統一是無可否認的，但是他又不願意肯定的承認統一為首要，偏要說聯合說抗敵，以致不能自圓其說，到處碰壁。所以根據共產黨的報紙，也可以證明必須統一之後才能抗敵，抗敵才能勝利。

我們的主張則不像共產黨一樣，忽東忽西，不可捉摸。我們不像他們從前鼓吹階級鬥爭，現在又來說民族解放，不惜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我們始終承認唯有統一才能真正抗敵，亦唯有統一，對外才能有真正的戰爭。綏遠的抗戰算得國際戰爭嗎？一二八之役算得國際戰爭嗎？長城之役算得國際戰爭嗎？這都不能算真正的現代戰爭，祇算消極的抵抗而已。現代一國與一國間的戰爭，是整個國家的戰爭，是國家總動員力量的比較。淞滬之役，打了一個多月，敵人才從瀏河上岸包抄後路，並且祇在閩北江濱一帶作戰，連南市租界完全不去牽動，是可以看作真正的戰爭嗎？再拿長城之役，熱河之戰來說，敵人並不派了大批軍隊先佔北平天津，把後方鐵路截斷，也不能看作國際間正式的戰爭。如果真正的打起仗來，敵人早已四面八方的進攻，無非是黃河流域、長江流域、珠江流域，都有受飛機大砲、彈毒氣威脅的危險，我們內部如果不統一，能夠真正作抗敵的大規模戰爭嗎？要抗敵，至少須求

軍事指導的一致，行政機構的一貫，財政餉械的集中，但如果不統一，這些事能夠做到麼？所以我們應該始終深信，要對外抗敵，是先要盡全國上下之力，做到真正的統一，不然則抗敵二字不過標榜而已，何嘗能希望因抗敵而反得到統一呢！

(六)

既然我們要盡全國上下力做到真正的統一，然後於必要時才能發動對外全盤的抗敵戰爭，那麼我們目前的問題就祇是如何求得統一？以前我已說過，要得到統一，有時候須用戰爭的方法，有時候可用和平的方法。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以後，因為國難嚴重，強敵臨頭，中央政府在可能的範圍之內總是用和平的方法來求統一。但是單靠政府用和平的方法去求統一，是決不夠的，單證中央請求軍閥餘孽哀告他們不要割據是與虎謀皮的，一定要有民衆的力量為後盾，才能用和平的方法取得統一。如果民衆不用力量幫助政府用和平的方法去求統一，則必不得已的時候恐將來還是要用着武力，然則民衆用什麼和平方法去幫助中央消滅割據勢力完成統一呢？說到這一點，首先要明白統一之梗是在於軍隊系統，故如果能夠保全軍隊而同時化除軍隊系統，則割據勢力必於不動于戈之中消滅，而和平統一於焉實現。

什麼叫做保全軍隊而化除系統呢？譬如西安事變中張學良與楊虎城，僅僅是他們兩個人，決不能割據的，他們有了軍隊的系統才可以演

割據的把戲。張學良以為東北軍是他的系統，楊虎城以為陝西是他的系統，所以才敢做此愚蠢的割據夢。甚至于共產黨的朱德毛澤東也以為「紅軍」是他們的系統，所以由江西老巢而流竄到陝甘邊境，還相始終割據。現在我們和平統一的方針，就不外乎保全軍隊，化除系統。如果軍隊中的士卒不甘心終於叛變，不甘心終於為匪，翻然來歸，聽候中央指揮，則軍隊自然要保全的，否則消滅一萬就少一萬對外的力量。但是軍隊儘管保全，而其系統則絕對的要化除，決不容許所謂東北軍、陝西軍……甚而至於其匪的所謂「紅軍」的系統依然存在軍隊而有牢不可破的系統，完全是封建軍閥的思想，反統一的思想。我們現在祇應有中華民國的國軍，沒有省軍，祇應有國民革命軍，決沒再有「紅軍」存在的許可。軍隊系統一化，軍閥便無從割據了。

怎樣化除軍隊的系統呢？第一，地方政治應與軍人完全脫離關係。軍人不得干涉地方政治；所有軍事、外交、財政、民政等大權完全集中到中央，軍人不得把中央的治權來割裂。第二，軍隊應與駐在地脫離關係，凡是國家的軍隊，中央隨時可以調防。在一個近代國家裏，從來沒有聽說過，某人的軍隊一定要駐在某地，想調動他一動就要反抗。而中國軍隊的一部份竟然如此，這還能算是國家的軍隊嗎？所以要做到軍隊與駐在地隊應與統率的將領不發生絕對關係。今天某師

派某甲任師長，則某師的前任師長乙應該將印信交出來，這樣的軍隊才是國家的軍隊，而不是師長個人的軍隊。這三點完全做到了割據的勢力才算用和平的方法加以消滅。不過要做到這三點，一定需要用到民衆的大力。

(七)

然則民衆究竟要用什麼力量，才可以避免戰爭而幫助中央政府達到和平統一呢？我以為不外下列幾點：

(一) 登擇輿論的權威。由於已往事實的昭示，如兩廣事變的解決，西安事變的轉機，都可以看出全國真正輿論的威力。真正的輿論決不產生於自命為左派的幼稚病者，他們祇知道反政府反中央，不是說中央與敵人妥協，就是說中央抗之為虛偽，甚至如北平的學聯會受了西班牙京城瑪德里的學生會的指揮，在西安事變發生之初，竟然開會慶祝，喪心病狂，一至於此。那裏還認識時代，還會有什麼輿論？真正的輿論也決不產生於自命為右派的狹隘病者，他們誠然知道目前中國人民應擁護政府，擁護首領，可是不懂得如何方能為政府為領袖在廣大的國民羣中建築信仰的深厚基礎，如果逐漸離開了民衆，還有什麼輿論？真正的輿論，完全發生於全國無黨無派最大多數的民衆所有的常識和正義。兩廣事變，儘管陳濟棠輩假借什麼好名義，全國莫不嗤之以鼻，而陳乃不得不走，西安事變，儘管張學良輩標榜什麼好名義，全國莫不恨不刺

骨，而張乃不得不服。語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如果我們民衆絕不自暴自棄，一秉其國爲民族而所持的常識與正義，威武不屈，富貴不淫，發揮其至公至正的輿論，則論鋒所及，對於任何野心軍閥和惡意政客所玩的破壞統一的陰謀，必能始終予以最嚴厲的打擊。其嚴厲的程度，豈但十目十手而已？輿論既有如此效用，實在可以算得國家走上民治化和現代化的大道上一個重要的推動力，不但民衆應善爲發揮，即政府亦應倍加愛護。愛護之道，例如時時將政治演進的情勢和國家政策的方針，直接的或間接的通知社會各階層領導的人們，使他們相當明瞭以後，議論不致錯誤。此其一。在不違背建國最高原則，不詆毀中央最近國策的範圍以內，儘量寬放言論自由的路，使民意藉以宣揚，下情得以上達，發揮善意的批評，淘汰惡意的誹謗。比其二，同時在此非常時期，對於危害國本反抗政府，麻醉青年誤入歧途的漢奸刊物，不問其受何種帝國主義的嗾使，自應一律斷然取緝，俾不復爲害羣之馬。須知禁止危害的言論，即所以愛護純正的輿論。此其三。果能政府與民衆一致重視公正坦直的輿論，不但任何軍人政客不敢再冒大不韙以破產，一即國家的民治基礎亦將很堅固的建築起來。

(二) 完成法的機構 中國必待軍一

完成而後可躋於現代國家之林。誠然，但現代國家的起碼條件必是一個法治的國家。英、美、法等國無論已，即如蘇俄以無產階級專政而建國的，

現在也論起法治來了。不但有他們的憲法而且有新憲法，至於制裁他們幹部派所謂的反動份子，也無不假手於法庭。又如意，如德的所謂法西斯國家，如日本的傾向於法西新國家，也都有他們的憲法，並且都辯護他們的政制是最合於民治精神。日本的軍部幾已橫衝直撞，無所不爲，然二二六事變之後，不能不繼之以法律的「肅軍」，故要做到國家的和平統一，非盡力提高法律的威信不可。「王子犯法，庶民同罪」必有這種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統一精神，而後國家始有和平統一可言。若一味遷就事實，漠視法律，則網紀掃地，秩序難保，一時的統一還是紙糊的。如欲實現法治，則完成法治的機構必不可緩。下列各端都應限期實踐：(一)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使全國上下共同誓守此根本大法。(二)各省省市分別加強推進地方自治，使民治的下層基礎鞏固。(三)各級法院的系統機構，應在短時期內整理完成。(四)各級法院的檢察制度，應力求完滿，使檢察官能充分行使職權，代表國家檢舉一切犯罪事件。(五)各級政府用人，遵守考試銓敍的法規，俾得人盡其才。(六)釐定政府各機關的權職，許其分工合作，防其越職侵權，在非軍事區域內，對於現役軍人干涉地方行政，尤應懸爲厲禁。

力所可搖動的了。

總之，「統一」是中國目前的第一需要。「和平統一」尤其是中國目前的普遍希望。而「統一」之是否真者，完成「和平統一」之是否確能保持，我們民衆萬萬不可忽視自身的力量。論語說：「我欲仁，斯仁至矣。」我現在可仿照說一句：「民衆欲統一，斯統一矣。」「民衆欲和平統一，斯和平統一矣。」(完)

接一五九版上海節的意義

總之，我們提倡「上海節」是有很深遠的意義的。我們不要看遠的地方，我們祇要看南洋小呂宋，每年都有嘉年會的舉行。日本每年也有櫻花節，而美國的舊金山和西班牙，每年也有葡萄節。他們這些，都是有意義的。今後我們上海市政府的職員，一定要加倍的來提倡，努力的來推行，以期轉移風俗，轉移風俗，就是我們中國革新運動中的一個先鋒，一個前驅。這就是我今天所要向各位同志補充說明的。

工業同業公會法草案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發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兩種以上之重要工業，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名目不得單獨組成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緝，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三)關於會員事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

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一)名稱；(二)區域；(三)事務所所在地；(四)事實；(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七)經費及會計；(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者；(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五)無行為能力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任。

(第十八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委員有左例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

本分別計算。

監察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一、變更章程；二、會員之處分；三、委員之解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本法第五條第一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新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費費及會計

第七章 算清

(第三十條)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一、會費，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二、事業費，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擔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報實業部核准，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由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捐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于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制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報實業部核准，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四十條)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一條)工业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利，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能效力。

(第四十條)工业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工业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二、有期間之停業；三、永久停業，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報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工业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工业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超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撤換其負責人員；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之停止營業。

(第四十五條)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业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工业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

地方主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扣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在地由會員大會準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賞罰則

(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人或清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三拒絕本法

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會員監察委會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處斷對前項所揭人員行承認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在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六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七條) 鑄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重要各工種
(電氣工業) 電燈電力(水力發電在內)(燃料工業) 焦炭煤球乾礦油精製煤氣他(冶煉工業) 治鐵煉銅非金屬冶煉(機器工業) 原動機作業機械零件機器修理翻砂(金屬工業) 金屬絲管網金屬工具金屬傢俱金屬器皿(金銀器皿首飾除外) 建築用金屬零件電鑄及電鍍針製織金屬鍛鍊其他(電器工業) 電機電具電料(木材工業) 鋸木木材防腐工作(磚瓦工業) (陶器工業) 陶器瓷器(水泥工業) (玻璃工業) 玻璃片玻璃管玻璃製品(糖菓工業) 景泰藍搪瓷(造紙工業) 紙料紙張(賽璐珞電木工業) 賽璐珞電木賽璐珞製品電木製品(火柴工業) 火柴梗片(皮革工業) 革皮件毛皮(顏料染料工業) 顏料染料塗料(製油工業) 油漆植物油精製(燭製工業) 洋燭肥皂(油漆工業) (橡膠工業) 橡膠橡膠製品(酸鹼鹽工業) 三酸製碱肥料他(酒精工業) (國藥工業) (西藥工業) (化妝品工業) (碾米工業) (麵粉工業) (製糖工業) (製茶工業) (製酒工業) 製酒製麵(茶食工業) 糕餅糖果麵包餅乾密餡乳品罐頭茶食其他(捲烟工業) (棉紡織工業) 棉紗棉織紗布(絲綢工業) 緹絲撚絲絲絨絹紗綢緞(毛紡織工業) 毛紗毛織毛毡(麻紡織工業) (漂染工業) 棉織品漂染整理絲織品漂染整理輒布印花(針織工業) (印刷工業) 印刷製版裝釘(儀器工業) 度量衡器科學儀品醫療器具(完)

校址

第一校(龍華路大公職校內)
第二校(小南門倉基小小學內)
第三校(大東門降德小小學內)
第四校(魯班路民立女中內)
第五校(新開路和安女中內)
第六校(慕爾鳴路慈惠女中內)

別科

國文(文法文英文)
打字簿記會計
音樂圖案等

費納

三初級每科
每科五元
貧寒者減免
量審後酌經

註附

一除第六校
專收女生
外餘皆男
女兼收

璇邢長校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
黨部社會服務處設立

上海職業補習學校招生
開學日期
三月十日

大事日記

三月九日

星期二

△中日外交當局發表談話後，局勢漸有新局面。△政院通過綏戰有功人員關錦山等頒給勳章。△許大使昨日歸國抵滬。即將晉京述職。△宋哲元昨由津赴平，召開冀察政會大會。△英國表明對重分原料問題意見。△西政府船一艘，滿載軍火，被國民軍艦擊沈。△我國與歐美通話，俟訂約後正式開放。

三月十日

星期三

△王外長昨接見各國使節受賀。△蔣委員長行抵枯嶺，小住一週返京。△社副院長定下月二日出國參加英皇加冕禮。△綏追悼陣亡軍民大會，中央國府大員致祭。△于學忠昨由西安飛返蘭州。△日政府將設四相會議，重新檢討對華外交。△西京近郊戰事激烈，國民軍陣線有進展。△滬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今日公布選舉資格。

三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中央派杜精衛赴綏參加守土陣亡軍民追悼會。△許世英昨晉京謁王外長報告使日經過。△日參院兩黨代表，昨齊問華外交。△日經濟考察團趕來華。△楊虎城定月內晉京謁蔣請訓。△西國民艦艦進港，馬德里地位動搖。△滬工部局因越界築路房捐問題，堵塞住戶交通，滬市已提抗議。

三月十二日

星期五

△許大使昨到京謁王外長報告。△汪主席定今日赴井陘閣轉綏致祭國殤。△全國各地昨紀念總理逝世，並舉行植樹式。△青省剿匪告捷，匪軍三千餘被我解決。△日外相外交新主張，已引起各方反對。△英下院通過本年度海軍概算。△滬工商界領袖聯合阻止出國，電蔣另闢大員。△財部獎勵各公會協助集繳所得稅。

三月十三日

星期六

△日經濟考察團兒玉等一行今日抵滬。△楊虎城于學忠短期內將晉京。

△義德兩國，同時向英提出新洛約覆文，△西國民軍繼續推進，已迫近馬德里。△滬約翰大學學生請校董會向政府立案。△滬越界爭路房糾紛未解決，住戶控工部局。

三月十四日

星期日

△蔣委員長昨日返抵京。△綏遠今日舉行追悼綏戰陣亡軍民大會。△汪主席關主任因風被阻改今晨由井陘綏。△日經濟考察團昨抵滬當晚晉京。△梅樂和向政府報告華北走私近況。△日右派繼續攻擊，佐藤傳將被迫去職。△西外長致牒國聯，指摘義德軍在西參戰。

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綏遠追悼守土國殤。△王鶴蕙昨晨宣誓就職。△日經濟考察團抵京謁中樞各當局。△鄧寶珊昨謁蔣委員長。△美總統羅斯福傳將召開新軍縮會議。△達拉第廣播說法國整軍理由。△豫旱災嚴重，財部先墊撥十萬元賑濟。

上海消費合作社

徵求社員

人人為人人

本社提倡合作事業，專為

社員採辦日常消費用品，送禮物件，並經理保險，服務週到，手續簡便，凡吾同志，盡興乎來！

股本：每股國幣五元。入

社費國幣五角。

社址 上海法租界蒲柏路

第四三四號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

圓之器曰規，方之器曰矩。有了規矩，就可以成方圓。這就是表明要達到一定的目的，必須有一定的方法。

致富是人人所欲，但是要達到此目的，也一定要的規矩。這規矩就是儲蓄。

本會所訂儲蓄辦法是致富最準確的規矩。是致富最便利的方法。祇須節省耗費，每月存儲三元六元或十二元，期滿還本，連同優厚之紅利，即可領得一筆整款。且每月抽籤一次，特彩有二萬五千，千元，其餘頭彩二千元，二彩三百元，三彩二百元，四彩一百元，及附彩末彩等，每次有三千餘個彩額，既多采全又鉅。一經抽得，立時致富。

有志儲蓄致富者，請當機立斷，及早進入會機會之門，遠料尚因循猶豫則文質失之，最為可惜。

詳章承稟即奉

中央儲蓄會

地址：上海漢口路一二六號 電話總機一七二四九

